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星昊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06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3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7,126,981.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253,018.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73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

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400000266	303,219,398.73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	91480078801200000283	0.00
合计	——	——	303,219,398.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80,000.00
减：支付承销费用	26,346,600.00
加：提前划入税款	1,491,316.89
募集资金入账总额	351,524,716.89
减：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5,543.55
减：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7,911,320.76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785,802.22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85,802.22 元)	40,785,802.22

减：手续费支出	67.51
加：利息收入	4,667,415.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3,219,398.73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星昊医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昊医药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星昊医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昊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星昊医药《公

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星昊医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 宸


林晓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9,253,018.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5,8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5,8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否	232,867,520.54	27,598,488.40	27,598,488.40	11.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否	106,385,498.24	13,187,313.82	13,187,313.82	12.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9,253,018.78	40,785,802.22	40,785,802.22	12.0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4,056.13 万元, 其中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项目 2,331.85 万元,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项目 1,296.73 万元,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55 万元 (不含税)。本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28.58 万元, 使用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55 万元 (不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